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信濂即蔡宗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9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6173 元	蔡信濂	民國114年0 7月10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6173 元	蔡信濂	民國114年0 7月10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7 附件：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8 (一) 債務人蔡信濂於民國110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
09 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
10 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
11 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
12 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
13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
14 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
15 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16 同〕30,014元(含本金26,173元、利息3,841元)及其中26,173元
17 自民國114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8 息。(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19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
21 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
22 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
23 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

01 明文件：證據清單